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2月27日9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张晓义、高义武、陈宏坤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解玉洪，独立董事王蓉、祝祖强、吕晓峰、杨一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事项须经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审批，最终以审批结果为准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重新委派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重新委派杨春菊担任诺贝丰（中国）化学有限公司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召开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